

代理销售合同



甲方：新疆天惠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吉森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供货清单及货物参数标准。

甲 方	乙 方
甲 方: 新疆天惠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 方: 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4703号机场国际货运部报关楼3楼310室	公 司
邮 编: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海虹大道228号
电 话: 18999239406	邮 编: 31805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迎宾路支行	电 话: 0576-82707333
帐 号: 108246623803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税 号: 916523013965723620	帐 号: 358320100100530043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 91331001MA2DUANH9K
签 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日 期: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2日